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现状研究报告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19年制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新疆与中亚国家的经贸合作开辟了新的天地，使得新疆与中亚国家的经贸合作成为研究的热点，而中亚国家标准化现状研究成为了研究新疆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的基础。本研究通过开展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现状研究，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律法规、准化管理机构、标准现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工作，深入比较乌兹别克斯坦标准体制与我国标准体制的差异，为进一步研究我国与乌兹别克斯坦贸易合作、促进新疆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目 录

1、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律法规	3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法》	3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技术调节法》	4
2、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管理机构	4
3、乌兹别克斯坦标准现状	8
3.1 标准的定义	8
3.2 标准的性质及作用	8
3.3 标准的分类	9
3.4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10
4、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0
5、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标准化工作	10
6、乌兹别克斯坦标准体制与我国标准体制的差异	10
6.1 标准化法律基础的比较	10
6.2 标准化管理体制的比较	11
6.3 标准分类的比较	12
6.4 标准性质的比较	13
6.5 标准技术发展水平的比较	13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中部的内陆国家，总面积约为44.74 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丰富，是世界上重要的棉花、黄金产地之一。棉花种植业为支柱产业。

1、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律法规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法》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是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签署第№1002-XII 号总统令于1993年12月28日通过的，这是乌兹别克斯坦颁布的第一部标准化法，于2013年10月7日进行了修订。

《标准化法》重点强调了标准化的主要目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工作的实施、规范性文件的类别和主要要求、明确了国家监督的机关，对国家总检查员、自治共和国、各州和塔什干市总检查员和国家检查员的权利，以及对开展标准化工作、国家监督工作的拨款来源等做出明确规定。

《标准化法》的实施效果有：

- 1、创建国家标准化体系的组织和法律框架，满足市场经济转型的要求，促进了国内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 2、与国际标准接轨创建了乌兹别克斯坦(Γ C C)的标准化体系；
- 3、明确规定系统中的所有参与者的功能；
- 4、确定了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规的定义和类型，与其对应的规章；审批和登记；

- 5、确定了标准化法规信息保障制度；
- 6、确定了标准的国家检查和监督制度。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技术调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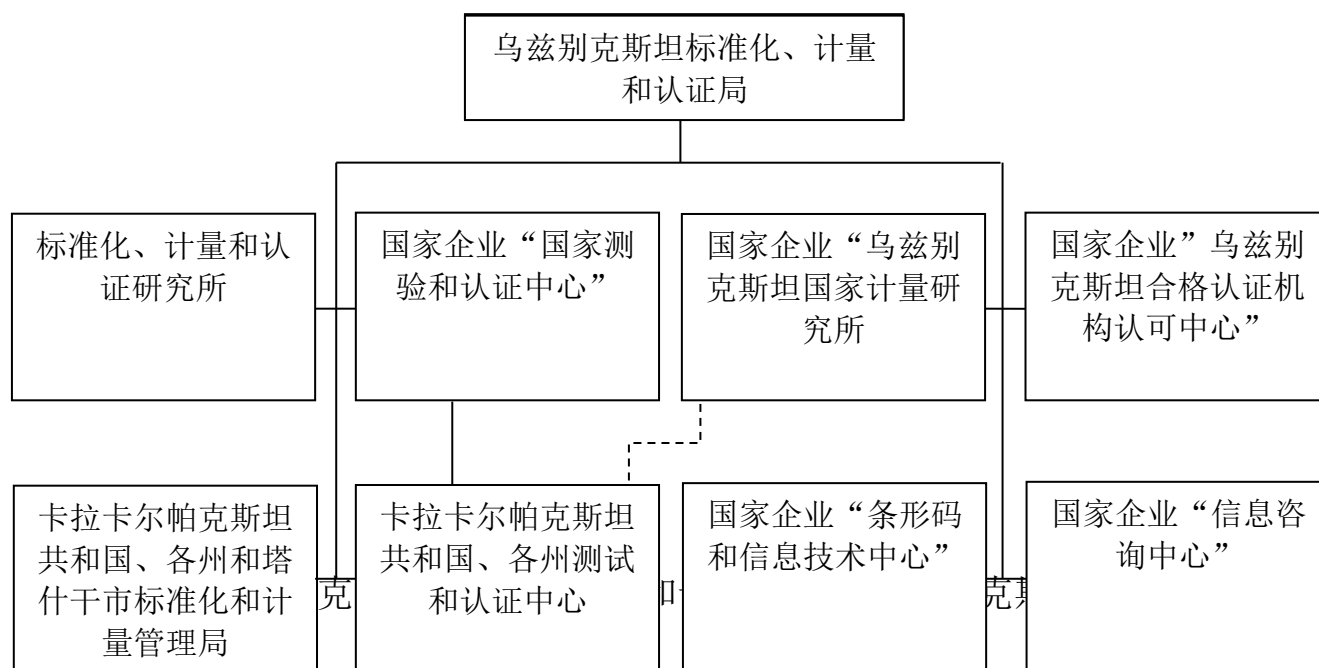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颁布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技术调节法》（以下简称《技术调节法》）。《技术调节法》是指导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法律，适用于技术立法活动、标准化活动及合格评定活动。制定《技术调节法》的目的是：保证人的生命和健康、自然人财产、法人财产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以及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在产品、工程和服务安全方面，防止误导消费者。

《技术调节法》是由4章28条组成。主要内容：第一章“总则”，对该法的主要目的、原则、调节机构作出明确规定，对产品、工程和服务安全的强制性要求作出规定，是技术调节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第二章“国家机关、其它机关和单位在技术调节领域的职权”，分别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等在技术调节领域的职权做出明确规定。第三章“技术规程”，对技术规程的类型、内容、计划编制、制定程序、通过程序等作出规定。第四章“附则”，对技术调节工作的经费来源、争议的解决、法规的生效作出说明。

2、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管理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处理

标准化、计量、认证和质量管理的管理机构。该局组织架构见图2-1。



标准化的组织、协调与保障工作。包括在国家经济各分支机构和部门，但不包括建筑施工行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建筑部门）、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法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自然委员会）、医疗产品、医疗设备和药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2004年5月8日签发的第№373法令，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化法”，“计量法”，“产品和服务认证法”，和标准化、计量、认证相关的其他法律和规范性法规的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2011.04.28第N122法令）。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工作职能：

（一）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技术法规”，“标准化法”，“计量

法”，“产品和服务认证法”，及和标准化，计量，认证相关的其他法律和规范性法规的执行

1、将国家机关，技术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起草的技术法规草案汇总后提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其职权范围内，组织协调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在一般和特殊的技术法规的管理工作；

3、有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针对技术法规草案，提议，确定，修正，补充，废止的职能；

4、其权限范围内监督一般和特殊技术法规的执行；

5、拟定国家法中技术领域的法律法规；

6、负责管理国内各部门、各地区，行政区域标准，技术条例的注册及修改，指导性文件的登记备案，以及与标准化，计量，认证相关的法规和条例登记注册；

7、协助分支机构对同种产品技术法规的制定提供科学技术指导；

8、制定认证制度，为法人提供产品装卸前后的检疫，评估，测试，测量，分析，校准，实验室验证等认证服务，为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各种计量等服务；

9、制定许可证各项规章制度，对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等按照许可证要求和条件进行检测，监管，以及进行许可登记；

10、发展国际和国家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二）在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基础上，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执行协同一致的国家标准化，计量，认证政策

- 1、其职权范围内，指导并协调政府和经济管理机关的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产品管理体系工作；
- 2、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发展提供建议；
- 3、开展科学研发工作；
- 4、为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工作的发展确定主要方向，建立理论体系和发展前景；
- 5、比照国际标准基地，创建和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基地；

（三）负责国家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工作和发展，及在这些领域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宣传工作，促进与国际，国家之间，国内计量、认证认可领域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

- 1、负责对在国内生产产品和具有国外认证证书的进口产品的认证工作；
- 2、起草、制定在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领域的法规；
- 3、负责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产的产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 4、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标准化，计量，产品认证，测试和测量方法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这些领域科技成果的宣传；
- 5、创建国内，国际法规权力范围内的统一信息数据库；
- 6、为保障测量一致性，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规章制度；
- 7、按规定的方式，向内阁提交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清单；

8、负责标准数值仪器获得，储存和使用，实现数值传递；

9、对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认证机构，检验（测）实验室，质量审核专家进行国家注册；

（四）在标准化，计量和认证领域筹备人才，并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五）保护消费者权益，监查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符合消费者权益要求

1、在职责范围内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制定强制性规定，并对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2、与标准的遵守，计量的统一，认证规则相关的监管机关合作；

3、组织并监督规范性文件的执行，确保计量的统一性和准确性，以及强制性认证规则的实施；

3、乌兹别克斯坦标准现状

3.1 标准的定义

3.2 标准的性质及作用

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法》第6条：强制性标准是对产品安全性、环保性、兼容性、生产的互换性，统一的管理方法和统一的标签在生产中要求必须执行的标准。其余是自愿性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技术法规是强制性标准，标准化法法规文件是自愿性标准。

3.3 标准的分类

分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条件和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准 7 类。

国家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是由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与认证署批准。

国际标准

指国际组织标准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应用，如：ISO、IEC 标准。

企业标准

规定了具体类型产品、工艺流程、服务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批准和使用。

区域标准（国家间标准）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的条约或协定实施，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以及其它管理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实施的区域性标准。如：独联体标准、俄罗斯标准。

行业标准

是由国家和经济管理机构批准的行业标准。如：卫生部。

技术条件

是由各部委、大型企业、为了贯彻国家执行标准、行业标准而制定的具体产品标准，它是一种规范性文件。

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准

指美国、欧盟等国家标准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应用。

3.4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技术法规评审委员会研究，提出技术法规的制定，审批技术法规的草案，向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提交草案，评审委员会审核技术法规的草案，内阁批准技术法规。

4、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有 29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涉及食品、通信、汽车、旅游、电气、化学、国防安全等领域。主要职能是制定新的标准、标准化指导方针，审查现有标准化法规和标准。标准化技术委员由国家财政拨款。

5、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标准化工作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标准化计量认证委员会 (M Γ C)、独立国家联合体 (C H Γ)、区域标准化协会 (M A C)、欧亚国家计量合作机构的正式成员，也是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 M O 3 M) 的记者成员。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实现了与阿拉伯、埃及、伊朗、立陶宛、斯洛伐克、土耳其、新加坡、韩国、希腊、德国、捷克、英国、匈牙利、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西班牙、中国、法国、拉脱维亚、波兰等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的合作。

6、乌兹别克斯坦标准体制与我国标准体制的差异

6.1 标准化法律基础的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的标准化法律是以《标准化法》和《技术调节法》

为基础。1993年，共和国独立不久，就颁布《标准化法》，于2013年10月7日对《标准化法》进行了修订。

2009年颁布《技术调节法》，于2014年进行了修订。它是指导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法律，适用于技术立法、标准化及合格评定活动。

中国的标准化法律制度是以《标准化法》为核心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立法层次上有标准化法律、标准化行政法规、标准化行政规章、标准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之分。现行《标准化法》位居我国标准化法律规范体系中效力等级之首，是我国标准化工作领域的根本大法，是指导我国标准化工作最重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于1988年，已施行近30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六章45条，分为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律基础的比较详见表6-1。

表 6-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律基础对比表

序号	国家	法律依据
1	乌兹别克斯坦	《标准化法》（1993年发布，2010年修订） 《技术调节法》（2009年发布）
2	中国	《标准化法》（1989年发布） 《标准化法》（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2 标准化管理体制的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都是自上而下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标准化主管部门都是政府部门，乌兹别克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直属于政府内

阁，我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SAC）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二者的上级主管部门在职能方面有很大差异。乌兹别克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工作职责涉及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我国只负责标准化相关工作。二者具有代表国家批准和发布标准化文件的职能。二者作为政府部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我国相对吉尔吉斯斯坦更加活跃，参与的行业领域范围更广。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主管部门详见表 5-2。

表 6-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主管部门对比表

序号	国家	标准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性质
1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标准化、计量和认证局	都是 政府部门
2	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3 标准分类的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其它国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条件、企业标准 7 类。

依据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中国标准也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5 类。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分类的比较详见表 6-3。

表 6-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分类对比表

序号	国家	标准种类	类别
1	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其它国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条件、企业标准	7
2	中国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5

		团体标准	
--	--	------	--

6.4 标准性质的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对产品安全性、环保性、兼容性、生产的互换性，统一的管理方法和统一的标签在生产中要求必须执行的标准。其余是自愿性标准。

我国的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但推荐性国标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性质的比较见表 6-4。

表 6-4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标准性质比较

序号	国家	标准性质	
1	乌兹别克斯坦	强制性	自愿性
2	中国	强制性	推荐性（即自愿性）

6.5 标准技术发展水平的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第五大产棉国，第二大出口国，棉花种植业是本国的支柱产业，乌兹别克斯坦的棉花 85%用于出口。乌兹别克斯坦制定的棉花标准技术水平较高，标准内容与国际通行的棉花标准相近。如：将单纤维强力指标改为断裂比强度。乌兹别克斯坦也是中亚地区汽车制造业最发达的国家，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领跑整个中亚地区的家用汽车制造业。在技术卫生安全标准方面，乌兹别克斯坦在延用原苏联国家标准的同时，正逐渐向国际标准靠拢，部分企业及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0 认证。在商品的原产地规则方面，

乌兹别克斯坦规定：某个国家成为某种商品的原产地时，此种商品必须完全在该国家生产或经过相当程度的加工。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互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并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一批重要标准，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中，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中国标准的技术水平高于乌兹别克斯坦。

参考文献：

- 1、乌兹别克斯坦：<http://uz.mofcom.gov.cn/>
- 2、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法》，《技术调节法》；
- 3、2017年4月，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官员研修班。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馆
执笔人：曹燕、张明、赵萍等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58811339
电子邮箱：zhangming@cniis.gov.cn